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信工程系 110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電路學(一)	3	一上
電路學(二)	3	一下
電子學(一)	3	二上
電子學(二)	3	二下
數位邏輯設計	3	二上
信號與系統	3	二上
電磁學(一)	3	二下
電磁學(二)	3	三上
通訊系統(一)	3	二下
通訊系統(二)	3	三上
微波電路	3	三下
數位信號處理	3	三下
合 計	36	

最低輔系學分：20 學分

名額：10 人

條件：申請輔系之學生，其學期成績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(含)以上。

備註：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”須修畢學年課”，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。